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概述

2014年，东花市街道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办事处办公室为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。目前，街道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在政务大厅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。截至2014年底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2014年是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的第七年，东花市街道按照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安排部署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依法及时公开各类信息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单位2014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6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；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，其中包括未来的工作规划计划等内容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.61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；业务动态类信息385条，主要包括本单位近期的工作内容，占总体的比例为99.39%。

另外，本单位在街道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的业务动态类信息为122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选择上，本单位根据公开的内容和类别，分别采取了东城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处、本单位办公网站、电子触摸屏、便民资料自由索取处等公开载体，切实方便群众了解信息，使咨询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最佳的方式进行信息的查询。在便民服务上，我们为方便咨询人查阅，进行了主动公开信息的检索目录编制工作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本单位2014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14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2014年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4年，我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一是受人员编制所限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为兼职人员，在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上还有所欠缺；二是开展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有待加强。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我街道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一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依法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，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三、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、检查及考核工作。

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

 2015年3月